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加強本校體育活動，促進全校師生員工身心健康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(二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補校、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、教師會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三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(四)至 113 年 5 月 24 日(五)兩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復興國中操場。

五、參加單位及分組：七、八、九年級組，以班為單位。

六、錦標總類：

(一)七、八、九年級田徑總錦標。

(二)七、八、九年級男女混合大隊接力總錦標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田 賽	1. 跳高 2. 跳遠 3. 鉛球 *每項限每班報名男女各一人	鉛球重量： 女生 3kg 男生 4kg
徑 賽	1. 100 公尺 2. 400 公尺 3. 800 公尺（女生） 4. 1500 公尺（男生） 5. 男女生 4*100 公尺混合接力 *每項限每班報名男女各一人	每人限報名參加 2 單 項(不含 4*100m 混合 接力及大隊接力)
大隊接力	七、八、九年級 16*100 公尺混合大隊接力 *女生 8 人男生 8 人每人各跑 100 公尺	

八、報名：

(一) 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**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止**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請將各項報名表紙本送交學務處體育組(字跡需工整)，註冊單填寫完畢確認無誤後，請自行留存一份。

(三) 會前賽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鉛球項目將提前進行決賽，跳高及跳遠項目視報名人數舉行會前賽。

九、各種錦標計算方式及獎勵：各項錦標取最優前六名頒發錦旗，得分相等之班級則以項目中得第一名較多者其名次較優先，餘以類推。個人單項前三名頒發獎牌，前六名頒發獎狀，破紀錄者頒發合作社兌換卷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賽程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賽規則。

十一、裁判人員：由校長聘請學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
十二、附 則：本競賽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改公佈之。